

中華勵進會編輯

新編各科常識問答



第四冊

上

行

1952

法學常識問答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曹劍光編述

(一) 試述法律之定義：

法律者，國民所承認爲國家的生活之規範的法則，而依社會力擔保其共同遵守者也。

(二) 法律與道德，宗教，禮儀等有何關係？

維持社會之秩序，除法律而外，其他如道德，宗教，禮儀等，亦同爲人類行爲之法則，人類社會無一不受其支配者，是可知其關係之重要也。

(三) 何謂法源試分述之：

法源者，乃法律所由發生之根源之謂也。其學說可分五種：

1. 法源者，法所由來之基礎也。例如指神意，國家之權力，人民之意志爲法源者，屬之

2. 法源者，法律知識之材料也。例如以法典，判決錄，著書，論文等，可以修得法律知識之物爲法源者，屬之。

3. 法源者，構成法規之內容者也。例如將習慣，條理，學說，宗教，道德，外國法等，加入法源之內者，屬之。

4. 法源者，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也。例如指契約，不法行爲等爲法源者，屬之。

5. 折衷上述各種意義，分爲直接法源：其法源本身，卽具有法之效力者；間接法源，其本身雖不能直接有效，而由國家承認之後得成爲法者。如法律，規則，命令，條例等，均爲直接法源，而慣習，條理，學說，判例，道德，宗教等，則屬於間接法源者。

(四) 何謂成文法與不成文法？

成文法者，由國際團體，國家，或地方自治團體，依立法之程序，採一定之形式，用文書制定而公布之者。不成文法者，不經立法之程序而成之法也。

(五) 不成文法若細分之可得幾種？

不成文法又可分爲四種：（1）慣習法 由慣習而發生之人之行爲爲之準則，國民承認之爲法者也。（2）判例法 由裁判所之判決例反覆施行之結果，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者。（3）條例依據一般意見，以爲判斷事物自然之理，此即條理之爲法源之力也。（4）學說 學說原爲個人之私見，當然無法之効力，然在成文法未完備時，其他有力之學說，往往成爲法源。

（六）試述法律之分類：

法律之分類，各有不同，爰將其主要者，列之如下：

（1）成文法與不成文法；（2）國內法與國際法；（3）固有法與繼受法；（4）普通法與特別法；（5）強行法與任意法；（6）實體法與手續法；（7）公法與私法。

（七）國內法與國際法有何區別？

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區別，由其承認維持之主體，及其效力所及之範圍爲標準。如國內法，僅由一國國民所承認維持之法，其效力僅限於一國者；國際法，則由國際團體所承認維持之法，其效力可及於國際團體間者。前者爲關於一國之內部關係之規定，而後者則爲規定

一國與他國之外部關係者也。

(八)何謂固有法及繼受法？

固有法者，以一國國民之社會意識爲實質所形成之成文法與不成文法，爲一國所固有者。繼受法者，由外國所傳之法，而爲本國所採用者，如德意志嘗繼受羅馬法，以形成近世德法之基礎是。

(九)普通法與特別法有何區別？

普通法與特別法因人，因地，因事而有所不同，其區別可分爲三種：

(1)以地爲標準者 其適用於全國者，爲普通法，僅施行於一地方者爲特別法。屬於普通

法者，如民法，刑法等，屬於特別法者，如省，縣之單行章程，警察廳令等是也。

(2)以人爲標準者 適用於一般國民間，如商法，民法等爲普通法。僅適用於特定之人，如海陸軍刑事條例，則爲特別法。

(3)以事爲標準者 適用於一般事項者爲普通法，適用於特別事項者爲特別法。

(一〇) 强行法與任意法有何區別？

法律之制定，不問個人之意思如何，而要求其絕對遵從，具有強制施行的目的者曰强行法。其遵從與否，一聽個人之意思爲轉移者曰任意法。

(十一) 何謂實體法與手續法？

實體法亦曰主法，乃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；換言之，卽其性質所在及範圍也。手續法亦曰助法，乃規定關於實體法運用上之手續者也。

(十二) 何謂法律關於人之效力？

一國之法律，以適用於一般國民爲原則：(1) 特別法有僅適用於某一地方之人民，或某種之人民者；(2) 法之效力，不及於享有治外法權之人；(3) 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，或僑居本國之外國人民，以服從僑居國之法律爲原則；(4) 依據國法之規定，對於有特定之身分者，當適用法律時，須受限制。

(十三) 法律與時之效力有何關係？

法律以公布而始成立，自實行之日起，即發生效力，此爲一般之原則。然不成文法，則無所謂公布及實行期也。在成文法，必在公布之後，經過相當期間，必令人民周知之後，而再實行，方能生效。其次法之效力，不溯既往，爲一般承認之原則。再次爲既得權，蓋既得權者，依法所獲得之權利，不能因他人之行爲，而令其消滅者也。

(十四) 法律關於地之效力若何？

一國之法以施行於其領海，領空爲原則，此法之關於地之效力也。然亦有例外：

- (1) 特別法施行於一地方，而不能適用於全國者。
- (2) 承認治外法權之結果，本國法可行於外國，而外國法亦可行於本國。
- (3) 外國軍船之在吾領海唯施行其本國法，而爲吾國法所不及。
- (4) 在公海上之本國船舶，適用本國法。
- (5) 公海，公空及其所屬之土地，除國際公法之外，以及船舶，飛機及人之所屬國法爲

(十五)何謂法之適用試詳言之：

法之適用，乃將法應用之於實地之謂也。當適用法律之先，必先從確定事實始，所謂事實問題不先確定，則法律問題無由發生也。逮事實問題決定之後，乃發生法之檢索問題。法之檢索之意，乃謂法規是否尙有效力，須先加以檢核探索之謂。檢索之後，始確認是項法規，爲適法成立，且有效力，絕無其他原因足使法規效力消滅者，於是再依據，而論法律上具體的效果，此卽所謂法之適用也。

(十六)何謂憲法？

憲法的意義不一，茲分三種述之：

(1)實質的意義 憲法乃關於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基礎的法則；詳言之，卽關於國家領土之範圍，爲公民資格的要件，國家統治之組織大綱，國家與國民的關係等基礎法則，謂之憲法；

(2)形式的意義 取實質的意義之憲法，而從其形式觀之，則與其他一切之法律相同。

是即以不成文法，或條理法，而用文書制定之，公布之後，則成爲其國之憲法，而與普通之法律有所不同，是即所謂形式的意義之憲法也；

(3)慣用的意義 以其國家慣用的基礎法，即謂之憲法。凡用憲法之國家通稱爲立憲國家。

(十七)能舉憲法內容最普通的三點否？

憲法的內容，各國不一，其最普通者有三點：(1)國家之構成，並其最高機關之組織權能，及其相互之關係；(2)國民權利及義務之基礎法則；(3)憲法改正之方法。

(十八)行政法之意義安在？

行政法爲國內公法之一部，乃規定行政權之組織，及爲行政權主體之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間之關係者也。

(十九)行政法與憲法有何區別？

憲法爲國家之基本法則，其整個之中心觀念爲國家。故關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一切國家舉措

，皆包括在內。而在行政法，則所注意者，爲行政權的組織，及行政權與人民之關係，其整個之中心觀念爲行政權。換言之，憲法爲總則的規範，行政法不過爲憲法中所規定行政一部之細目而已。

（二十）行政的意義何如？

行政爲國家的作用之一種，與司法立法並重。從其形式而言，則行政屬於國家的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權限內之作用之謂；從其實質而言，則行政除屬於行政及法政二者而外，乃其他一切行於法規之下之國家的作用之謂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機關其制度有幾？

行政機關，有兩種制度：一爲國家行政機關，爲國家命官署所行之行政；一爲自治行政機關，爲公共團體所行之行政。

（二十二）何謂行政行爲？

行政行爲，乃指在法規下的行政權之公的意思表示，而發生某種法律之效果之謂；亦可稱

之爲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爲。

(二三)行政行爲可分幾類？試分別詳言之：

行政行爲從其內容上分之，則有十一種，今分述之如次：

(1)許可行爲 對於某人或某事而解除其禁令，使得適法爲之之行政行爲也。例如狩獵許可，營業許可等是。

(2)下命行爲 下命者，爲權力者對於服從其權力者所下之命令，而令其有所作爲，如軍政下命，警察下命等是。

(3)認可行爲 亦稱爲同意行爲，乃對於當事者之法律行爲，非得國家之同意，則不能有効成立，由國家與以同意，使得完成其有效之行爲也，如法人之設立，法人規例之認可等是。

(4)設權行爲 由國家爲特定人設置權利或能力，予以新法律之規定的關係之行爲，如歸化許可，鑛業許可等是。

(5)剝權行爲 這與設權行爲正相反對，乃令特定人喪失其能力或權利之全部或一部，或消滅特定人與國家中間之法律關係之一部或全部，如停止公民權之行爲，褫奪勳位等是。

(6)物權行爲 其法律效果，直接關於物而發生者，例如沒收行爲，指定要塞地帶之行爲是。

(7)代理行爲 行政權之機關，代他人爲意思表示，而令其法律上的效果，直接歸屬於他人之謂，例如監督官署代公共團體處理事務，制定條例等是。

(8)確認行爲 以行政權確認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爲目的之謂，如確認投票之效力，發明審查之決定等是。

(9)公證行爲 以證明特定之法律事實，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目的之謂，如戶籍簿，法人登記簿，旅行券等是。

(10)通知行爲 對於特定之人，多數不定之人，將某事使之知悉之謂，例如歸化之告示，

佈告等是。

(11) 受理行爲 領受他人之意思表示之謂，如呈報，訴願狀等是。

(二四) 行政訴願與行政訴訟有何區別？

行政訴願，乃人民以行政行爲爲不當或違法，而逕向該官署之上級官署，作取消或變更之謂。行政訴訟，乃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行政行爲，認爲違法或令其負擔不合法的義務，雖經訴願，而仍未回復以前之狀態，乃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取消或變更其違法的行政行爲，而與以最後的救濟之謂。

(二五) 何謂內務行政及財務行政？

內務行政之目的：在助長社會之文化，增進國家之福利。其範圍有日漸擴張之趨勢，舉凡衛生，教化，經濟，交通，救恤均爲國家所應努力者。而財務行政，則國家或公團之徵取收入，管理財產，經理會計，所行之作用之謂，舉凡國家之歲入，歲出，豫算，決算，租稅，專賣，審計，及地方公團之經濟行爲等均屬之。

(二六)何謂外務行政？

關於締結條約，及其他外交事務所行之行政作用，是即外務行政，如外交官之官制，移民保護法等，即規宗外務行政之重要法規也。

(二七)何謂民法？

民法一語，發原于羅馬之*Jus Civile*。即規定關於人民彼此間權利義務之法律也。

(二八)在民法上得爲私權之主體者，爲自然人及法人，試說明何謂自然人？

自然人依出生而具有權利能力，能獨立有效活動其權利義務，其無此種行爲能力者，即稱之爲無能力者，例如未成年者，禁治產者，準禁治產者，及妻，均爲無能力者。

(二九)無能力者爲法律行爲時應負責任否？

凡年未滿十六者爲未成年人，祇有享權利之能力，其行爲在法律上不生效力。禁治產人與準禁治產人完全爲無行爲能力，在法律上不負任何責任。

(三十)何爲法人？

即法律上認爲有人格之一種機關，如公司學校等皆爲法人。

(三十一)法人之種類可別爲幾？

法人之種類可分爲二：即公法人與私法人是也。公法人如地方自治團體，及商會等是。私法人復分爲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二種：以財產爲基礎組織者爲財團法人，例如學校，寺院等是。以人爲基礎組織者爲社團法人，如公司，學會等是。

(三十二)何爲物，能說明之否？

不論有體無體，凡可供人類之需要及人力能支配并有價值者，皆謂之物。

(三十三)物之重要分類如何？

物有特定物不特定物之分，如房屋土地之不可替代者爲特定物，金錢穀米之可以替代者爲不特定物。又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分，如土地房屋之不可移動者爲不動產，如金錢衣服可以移動者爲動產。又有消費物不消費物之分，如桌椅器具之類使用時不須消費其物質者爲不

消費物，如飲食品之類，使用時必消費其物質者爲消費物。

(三四)法律行爲之意義如何？

其行爲足以生法律上之效果者爲法律行爲，例如買賣，贈與，交換等皆法律行爲也。反之如約友人同散步，會餐，不能生私法上之效果，不得謂爲法律行爲。

(三五)法律行爲之成立有何要件？

法律行爲之成立，有三件要：第一須行爲之人有行爲效力；第二須行爲之內容合法，第三須有真實之意思表示。

(三六)何謂代理？

代他人作事爲代理，可以分爲兩種：一爲法定代理，如父母當然爲未成年之子女作代理人；二爲委任代理，如受他人委任代他人作代理人。

(三七)何謂條件？

當事人於其法律行爲之發生或消滅，必以某種事實爲轉移，此種可爲轉移之事實卽爲條件。

(三八)無效與撤消之區別安在？

其行爲自始即不發生效力者爲無效之行爲，其行爲須經有權撤消後始無效力者爲得以撤消之行爲。

(三九)何謂債權試解釋之：

即某一(債權人)使別一人(債務人)爲一定之行爲，或不爲一定之行爲之權利也。有此權利之人爲債權人，負此義務之人爲債務人。

(四〇)能說明債權發生之原因及債權消滅之原因否？

債權發生之原因很多：有由契約而發生者，例如與人訂立契約是。有由廣告而發生者，例如以廣告懸賞是。有由發行證券而發生者，例如出票是。有由不當利得而發生者，例如無因而得人之金錢是。有由侵權行爲而發生者，例如損壞他人之物是。至於債權消滅之原因，亦有種種：有由清償而消滅者，例如將欠款如數償還者是，有由抵銷而消滅者，例如兩方互有債務是。有由更改而消滅者，例如取消舊債務改爲新債務是。有由免除而消滅者，例如債權人表示其債務免除履行是。有由混同而消滅者，例如因承繼致債權債務同歸於一